

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感官性状、水分含量、加工质量指标、营养成分指标、检验规则、饲料卫生指标、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行业加工、销售、调拨、出口的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

2 引用标准

- GB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方法
- GB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方法
- GB 6432 饲料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 GB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ZB B43 005 鸡的饲养标准
- LS 81.1 饲料营养成分测定方法一般规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性状

色泽正常,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3.2.1 北方:不高于14%。

3.2.2 南方:不高于1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允许增加0.5%的含水量。

- a. 平均气温在10℃以下的季节;
- b. 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十天者;
- c. 配合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标签中注明)。

3.3 加工质量指标

3.3.1 粉碎粒度

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99%通过3.35mm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7mm编织筛,筛上物 $\leq 15\%$ 。

3.3.2 混合均匀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1992-08-14批准

1992-12-01实施

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0%。

3.4 营养成分指标见表：

指 标 种 类 等 级		代谢能(参考值)		粗蛋白,%	粗纤维,%	粗灰分,%	钙,%	磷,%	食盐,%
		MJ/kg ≥	Mcal/kg ≥	≥	≤	≤		≥	
肉用仔鹅	前期	10.9	2.60	18	7	8	0.8~1.5	0.6	0.3~0.8
	后期	11.3	2.70	15	8	8	0.8~1.5	0.6	0.3~0.8

注：各项营养成分指标的计算基准一律以87.5%的干物质含量折算。

3.5 卫生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

3.6 添加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添加剂使用的规定执行。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及其制备：暂按LS 81.1 饲料营养成分测定方法一般规定执行。

4.2 检验方法

4.2.1 水分：按GB 6435 测定。

4.2.2 成品粒度：按GB 5917 测定。

4.2.3 混合均匀度：按GB 5918 测定。

4.2.4 粗蛋白质：按GB 6432 测定。

4.2.5 粗纤维：按GB 6434 测定。

4.2.6 粗灰分：按GB 6438 测定。

4.2.7 钙：按GB 6436 测定。

4.2.8 磷：按GB 6437 测定。

4.2.9 食盐：按GB 6439 测定。

4.2.10 代谢能：鉴于目前我国尚未发布鹅饲料代谢能直接测定方法的标准，暂以组成配方的原料通过查表值计算(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中国数据库每年最新版鸡的代谢能)。

4.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GB 6432~6439、GB 5917 的规定执行。

4.4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在我国有关分析允许误差的通用标准尚未公布前可暂按附录A 的建议值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感官指标、成品粒度、水分、粗蛋白为出厂检验项目(交收检验项目)。由生产厂或公司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例行检验项目)。

5.2 出厂检验的批量由生产厂确定，在工艺、设备、配方原料均不变的连续生产条件下，可适当扩大分批的数量。

6 判定规则

6.1 感官指标、水分、混合均匀度、粗蛋白、粗灰分、粗纤维、钙、磷等为判定合格指标，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6.2 代谢能、粗脂肪、食盐、成品粒度为参考指标，必要时可按本标准检测或验收。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凡添加药物添加剂的饲料在标签上应注明药物添加剂的名称及含量。

7.2 包装、运输、贮存

饲料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附录 A
各项成分分析允许误差建议值
(补充件)

表 A1

测定项目	标准规定值	分析允许误差 (绝对误差) %	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 %
水分	≤ 14.0	0.4	≤ 14.4
	≤ 12.5	0.4	≤ 12.9
粗蛋白	≥ 18	0.7	≥ 17.3
	≥ 15	0.6	≥ 14.4
粗纤维	≤ 7	0.9	≤ 7.9
	≤ 8	1.0	≤ 9.0
粗灰分	≤ 8	0.2	≤ 8.2
钙	0.8~1.5	0.16	0.64~1.66
磷	≥ 0.6	0.12	≥ 0.48
食盐	0.3~0.8	0.10	0.2~0.90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扬州市饲料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百华、赵连元、张晓骝、江绵珍、季兵。